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司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赵翊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公民身份号码：

执业证号：11201201410949064

2023年6月2日，本机关对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翊名涉嫌行政违法予以立案。经查，赵翊名存在通过支付介绍费的方式不正当承揽业务、私自收取费用的行政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调查笔录、询问记录、相关委托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2023年8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赵翊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和司罚告字〔2023〕第1号）。2023年8月25日，赵翊名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表示接受处罚意见，本机关对赵翊名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赵翊名通过支付介绍费的方式不正当承揽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鉴于此违法行为系赵翊名主动报告，属于“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赵翊名通过支付介绍费的方式不正当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赵翊名私自收取费用的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调查过程中赵翊名主动退还委托人钱款，且属初次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程度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五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赵翊名私自收取费用的行政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赵翊名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3年8月29日

